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主财物处理决定书送达公告

永冷市监送告(2026)011502号

不明当事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不明当事人涉嫌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的冷冻牛副产品一案，于2025年12月19日调查终结。2026年1月5日，本局在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公示公告栏，发布了《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无主财物处理告知书》（永冷市监无主处听告（2026）2号），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现将本局《无主财物处理决定书》（永冷市监无主物处字（2026）2号）予以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联系人：伍敬国、周广正 联系电话：0746-8533942

联系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附件：《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无主财物处理决定书》（永冷市监无主物处字（2026）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15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主财物处理决定书

永冷市监无主物处字（2026）2号

2025年10月25日，本局接湖南省高速公路交通警察局永州支队冷水滩大队《移交/移送案件通知书》（湘高支行案移字（2025）0012号），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移交的车辆车牌号为豫PW03C1白色冷冻厢式货车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该车配有李某一名驾驶员，装载的货物为冷冻牛副产品，产品外包装为纸质包装箱，包装箱上未见贴任何标识标签，数量374箱，现场无货主跟随，也无法联系到货主，驾驶员李某现场不能提供货主的经营资质，货物来源提货单、检验检疫等合法手续，经河北首衡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永州市分公司对上述产品过磅称重，净重：9170 kg。经报局领导审批，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产品进行了扣押，并下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永冷市监强制（2025）009号）及财物清单，同时由于冷冻牛副产品需在-18℃的环境下保存，本局委托河北首衡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永州市分公司的中央冷库代为保管，现场检查情况已拍照留存。

2025年10月25日，本局执法人员对上述承运冷冻牛副产品的驾驶员进行了询问，驾驶员李某，现年37岁，从事冷链运输，系车牌号“豫PW03C1”冷冻厢式货车的雇员，2025年10月25日，李某在广西南宁市区附近路边空车待货，有一位陌生人联系其将上述冷冻牛副产品从广西南宁运往河南郑州（具体地点到时通知），运费3500元，待货物到达河南郑州方向时会有货主联系其，运费由联系其的货主支付，双方协商同意后，李某从联系其的陌生人处装载了上述冷冻牛副产品开始运往河南郑州方向，当日19时许车辆经过永

州高速路段时被高速交通警察查获，据李某陈述，因联系其的陌生人未提供货主的姓名，联系电话，也未提供上述冷冻牛副产品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等合法手续，无法联系货主。故上述冷冻牛副产品无合法手续及货主身份。

因涉案冷冻牛副产品权利人不明确，本局于2025年11月5日在《中国自然资源报》上刊登发布了《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先行处置物品公告》（永冷市监先处告〔2025〕110504号），告知涉案物品的权利人和权利人相关人在公告发布之日30日内持相关合法手续到本局认领并接受调查，逾期本局将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对涉案物品先行处置。在公告期满后，仍无人到本局认领和接受调查。

2025年11月11日，本局委托广州海关检测中心对涉案冷冻牛副产品进行公证抽样检验检疫，11月19日本局收到其出具的检验检疫报告（编号：0425011434、0225000173）2份，检测结果为合格、阴性。

2025年11月25日，因案情复杂，需延长扣押期限，本局执法人员经报请局负责人批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将涉案冷冻牛副产品扣押期限延长45天，至2026年1月18日。（扣押期间不包括检测鉴定的8天）。

2025年12月3日，本局委托广西中信博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涉案冷冻牛副产品依法进行价格评估，12月6日其出具《价格评估结论报告书》（中信博估〔2025〕1013号）1份，涉案冷冻牛副产品净重9170 kg，评估价格105455元。

由于涉案冷冻牛副产品容易损毁、变质、保管困难，为防止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在确定涉案冷冻牛副产品为合格后，

本局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对涉案冷冻牛副产品依法进行先行处置。2025年12月6日，本局委托长沙硕祥拍卖有限公司对涉案冷冻牛副产品依法进行公开拍卖，12月19日长沙硕祥拍卖有限公司通过依法进行公开拍卖，所得拍卖款人民币108000元，2025年12月19日，本局依法对涉案冷冻牛副产品解除扣押并出具《放行证明》交付给拍卖中标商。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5年10月25日，本局接湖南省高速公路交通警察局永州支队冷水滩大队《移交/移送案件通知书》（湘高支行案移字〔2025〕0012号）1份、证明案件线索的来源事实；

证据二、2025年10月25日，本局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拍摄的照片10张，过磅称重凭证1份，证明本局对移交车辆装载涉案产品实施现场检查的事实；

证据三、2025年10月25日，本局对承运涉案产品驾驶员李某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其提供的身份证、驾驶证、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本局调查的涉案产品无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和承运输驾驶员李某的身份信息及无法联系到货主的事实；

证据四、2025年10月25日，本局下达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永冷市监强制〔2025〕009号）及《财物清单》各1份，证明本局对涉案产品依法扣押的事实；

证据五、2025年11月5日，本局在《中国自然资源报》上刊登发布的《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先行处置物品公告》（永冷市监先处告〔2025〕110504号）原件及截图1份，证明本局在公告期满后，涉案物品的权利人和权利人相关人无人到本局认领并接受调查的事实；

证据六、2025年11月11日，本局委托广州海关检测中心对涉案产品进行公证抽样检验检疫，11月19日本局收到其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0425011434、0225000173）2份，证明本局经委托对涉案产品经检验检疫系合格、阴性的事实；

证据七、2025年11月25日，本局执法人员报批延长扣押期限的《有关事项审批表》1份，证明本局根据案情依法延长扣押期限的事实；

证据八、2025年12月3日，本局委托广西中信博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涉案产品依法进行价格评估委托书1份，12月5日其出具的《价格评估结论报告书》（中信博估〔2025〕1013号）1份，证明本局依法对涉案产品进行价格评估的事实；

证据九、2025年12月12日，本局向区政府呈报《关于先行处置不明当事人物品的报告》1份，证明本局处置涉案物品经区政府批准的事实；

证据十、2025年12月6日，本局委托长沙硕祥拍卖有限公司对涉案产品拍卖委托书1份，12月19日其出具的《拍卖成交报告》1份，拍卖所得款人民币108000元，证明本局依法委托拍卖涉案产品所得款的事实；

证据十一、2025年12月19日，本局下达《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永冷市监解强〔2025〕121902号）1份，向中标商出具的《放行证明》1份，证明本局依法解除扣押涉案产品并交付给拍卖中标商的事实。

本局认为，不明当事人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的冷冻牛副产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八项的规定，系不明当事人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依法应当对当事人进行相应处罚。由于不明当事人无法查实，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三款及《罚没财物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将上述冷冻调理牛产品依法拍卖所得款项人民币 108000 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但不免除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如不服本行政处理决定，被没收财物当事人可以自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